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曾安綺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

相 對 人 謙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陳正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111年度訴字第315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請求，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所提證據，倘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可使法院獲得薄弱心證，信其事實大概為如此者，自不得謂為未釋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假扣押裁定之聲請，固不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，惟若債權人已對債務人取得假扣押裁定，而得據以聲請執行假扣押以保全其債權後，仍為保全同一請求，再度對該債務人聲請假扣押裁定時，自應先釋明其收受前假扣押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而未聲請執行之事實（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參照），否則即難認其有再為聲請假扣押之必要，自

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正修（下以姓名稱之）曾為夫妻（現已離婚），兩人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購買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「立信吾界」建案編號B1戶11樓3房及車位編號B5-46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聲請人與陳正修並於同年7月4日與陳正修為實際負責人之相對人謙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謙匯公司，與陳正修合稱為相對人，謙匯公司負責人登記為陳正修之胞姊陳愉頻）簽訂「立約書」，約定以謙匯公司為預售屋合約之立約人，及謙匯公司就預售合約之處置應由聲請人與陳正修共同決定，系爭房屋由聲請人與陳正修共同使用、收益，與謙匯公司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詎料於簽約後，陳正修依舊對聲請人有家暴之行為，還將聲請人趕出家門，更指示謙匯公司於110年6月29日將預售合約權利（預售屋紅單）移轉予第三人劉志揚，陳正修、謙匯公司顯然違反立約書之約定，侵害聲請人對於系爭房屋之使用收益權利。聲請人依民法第185條、第226條第1項、第544條規定，向陳正修、謙匯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至少新台幣(下同)182萬5,000元，業已向鈞院提起訴訟（案列：鈞院111年度訴字第3156號案件），惟因陳正修、謙匯公司已開始脫產，聲請人唯恐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，爰僅先就其中30萬元部分聲請假扣押，聲請鈞院許可聲請人於供擔保以補足釋明之不足後，得就陳正修、謙匯公司之財產於3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同一請求，前已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4日裁定准聲請人以60萬8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182萬5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此有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25號民事裁定存卷可按，聲請人收受上開裁定未逾30日，其自得持之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執行假扣押，已難認有再為保全之必要，聲請人雖主張其於本件僅先就其中30萬元部分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云

01 云，然聲請人並未先釋明其收受前假扣押裁定後，何以再以
02 同一請求提起本件假扣押之理由，則聲請人就同一請求，就
03 其中30萬元範圍內，重複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難認其
04 有再為聲請假扣押之必要，自不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12 書記官 蔡汶芯